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成立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资阳荃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资阳市共同成立华强方特（资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运营资阳方特国色春秋项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445.5 万元，持股比例 68.91%；资阳荃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54.5 万元，持股比例 31.09%。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方特（资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与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资阳市共同成立华强方特（资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运营资阳方特水世界项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华强方特（资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60 万元，持股比例 68%；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40 万元，持股比例 32%。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与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共同成立华强方特（赣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运营赣州方特水上乐园项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40 万元，持股比例 67%；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元，持股比例 33%。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强方特（资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地址：资阳市

主营业务：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餐饮管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445.5 万元	68.91%	3,445.5 万元
资阳莼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554.5 万元	31.09%	1,554.5 万元

名称：华强方特（资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地址：资阳市

主营业务：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餐饮管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华强方特（资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360 万元	68%	1,360 万元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40 万元	32%	640 万元

名称：华强方特（赣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地址：赣州市

主营业务：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餐饮管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340 万元	67%	1,340 万元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60 万元	33%	66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资阳荃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资阳市共同成立华强方特（资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运营资阳方特国色春秋项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445.5 万元，持股比例 68.91%；资阳荃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54.5 万元，持股比例 31.09%。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方特（资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与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资阳市共同成立华强方特（资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运营资阳方特水世界项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华强方特（资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60 万元，持股比例 68%；资阳华弘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40 万元，持股比例 32%。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与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共同成立华强方特（赣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运营赣州方特水上乐园项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40 万元，持股比例 67%；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元，持股比例 33%。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成立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